

债券简称：22 濮阳 01

债券代码：185756.SH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濮阳投资）对外公布的《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1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87号文注册，发行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濮阳 01”，债券代码为“185756.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4.4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879〕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梅
注册资本：66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6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樊永军
联系电话：0393-8066896
传真：0393-8066896
电子邮箱：south8430592560163.com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濮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362.77 万元和 268,037.99 万元，发行人主要负责濮阳市内相关民生行业的经营，主要业务包括水务、热力、燃气、粮食收储等领域。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448,447.96	4,923,299.27	10.67	
总负债	2,998,324.75	2,693,011.86	11.34	
净资产	2,450,123.20	2,230,287.41	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1,129.55	2,017,573.81	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86.53	219,810.33	-37.68	分析 1
营业收入	268,037.99	225,362.77	18.94	
营业成本	244,755.62	179,465.91	36.38	分析 2
利润总额	19,579.72	17,862.65	9.61	
净利润	18,051.62	16,929.18	6.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6.30	18,892.65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337.38	3,489.39	224.91	分析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7,718.73	-190,539.49	1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557.55	116,663.17	14.48	
资产负债率(%)	55.03	54.70	0.61	
流动比率(倍)	2.14	1.80	18.79	
速动比率(倍)	1.15	1.18	-2.9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分析 1：发行人 2022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6,986.5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82,823.80 万元，降幅为 37.6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分析 2：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为 244,755.6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65,289.71 万元，增幅为 36.38%，主要系双酚 A 销售业务、粮食购销业务和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分析 3：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337.3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7,847.99 万元，增幅为 224.91%，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4.4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 4.4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4.40 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濮阳 01”设定保证担保，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345,526.38	1,260,069.41
净资产合计	1,165,268.40	1,143,159.16
营业收入	78,199.66	52,283.34
营业成本	561.82	119.57
净利润	40,243.85	30,975.06

2022 年末，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达 1,165,268.40 万元，营业总收入主要由担保业务收入、咨询收入和利息收入构成，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199.66 万元。作为河南省省级国有担保机构，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区域竞争优势明显，资本实力很强，业务规模较大，整体代偿能力强。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延迟兑付本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2濮阳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879〕号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2 年 4 月 29 日）；
2.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9 日）；
3.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4 月 29 日）；
4.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延长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 年 5 月 5 日）；
6.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 年 5 月 6 日）；
7.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 5 月 10 日）；
8. 《关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2022 年 5 月 11 日）；
9.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0 日）；
1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4 日）；
12.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2 濮阳 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6 月 6 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